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

-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

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广东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稀南方经营管理权的议案》。关联监事舒艺、曹磊回避表决。

第九届监事会在对该议案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广东稀土集团以及关联企业中稀南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